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6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63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第70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持續關連交易	8
3. 關連關係概況	23
4.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遵行	24
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24
6. 股東特別大會	25
7. 將予採取的行動	26
8. 推薦建議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合約」	指	Bus Focus與外界廣告商就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廣告、贊助或商業宣傳訂立的合約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us Focus」	指	Bus Foc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JCHK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
「Bus Focus銀行擔保」	指	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九巴提供的銀行擔保，作為Bus Focus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向九巴妥善支付專利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Bus Focus妥善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專營權」	指	香港政府授予九巴於香港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而言，KMB Resource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伍穎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及就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全體股東
「IPL」	指	Immense Prestig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Bus Focus 40% 股權
「JCHK」	指	JCDecaux Cityscap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德高動思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德高展域」	指	德高展域有限公司(前稱德高動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JCHK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高展域銀行擔保」	指	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Bus Focus提供的銀行擔保，作為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向Bus Focus妥善支付每月差額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德高展域妥善履行及遵守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候車亭設計」	指	九巴所擁有巴士候車亭的設計、外觀及配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Bus Focu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巴向Bus Focus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	指	九巴所擁有的巴士候車亭，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除外

「廣告板」	指	用作於就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在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展示「四封」或九巴與Bus Focus不時協定的其他大小或格式的廣告或其他資料的燈箱的外露面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RMHL」	指	RoadShow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挑選巴士候車亭」	指	九巴擁有的巴士候車亭，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視情況而定))特別指定用作媒體銷售業務
「服務協議」	指	Bus Focus與德高展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高展域向Bus Focus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9至第70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Bus Focus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補充特許協議，以補充及修訂特許協議
「補充服務協議」	指	Bus Focus與德高展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載通國際」	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容永忠先生(副主席)

伍穎梅女士(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Econ), FHKIoD, FHKMA,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FHKIoD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BBS, FHKIoD

毛迪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FHKIoD

麥振強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MPA (Harvard), BA(London), FHKIoD

何達文先生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公佈：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巴與Bus Focus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同意向Bus Focus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特許協議所述的續期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九巴與Bus Focus訂立補充特許協議，據此，九巴與Bus Focus已有條件同意在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屆滿後，延長特許協議的年期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額外年期，並修訂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Bus Focus與德高展域(前稱德高動思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Bus Focus同意獨家委任德高展域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服務協議所述的續期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Bus Focus與德高展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據此，Bus Focus與德高展域已有條件同意在服務協議的原先年期屆滿後，延長服務協議的年期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額外年期，並修訂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後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A) 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載通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當中披露特許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巴與Bus Focus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同意向Bus Focus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為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四年，並將在以下續期條件達成後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

- (i) Bus Focus履行於特許協議項下的一切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許協議向九巴支付專利費；及
- (ii) Bus Focus根據特許協議向九巴提供銀行擔保。

在特許協議所述的續期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九巴與Bus Focus訂立補充特許協議，據此，九巴與Bus Focus已有條件同意在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屆滿後，延長特許協議的年期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額外年期，並修訂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九巴
- (2) Bus Focus

內容

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九巴已向Bus Focus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Bus Focus可轉授其進行有關業務的權利。

Bus Focus已向九巴轉授其僅就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及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該權利乃由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授予Bus Focus。

補充特許協議的先決條件

補充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取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補充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九巴與Bus Focus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補充特許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倘特許協議於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屆滿前(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因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根據補充特許協議對特許協議作出的修訂將不會生效，故特許權不會根據補充特許協議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額外年期。

年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補充特許協議，在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屆滿後，特許協議的年期將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額外年期。

由於(i)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擬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ii)補充特許協議的年期延長將加強本集團於短期內的市場地位，並確保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故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根據補充特許協議超過三年的特許協議延期年期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必要，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

Bus Focus於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延期年期內每年應付予九巴的專利費相等於(a)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b)保證最低專利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廣告租金淨額指Bus Focus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展示廣告的廣告板產生的應計租金額減(i)第一，任何貿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及(ii)第二，可扣減業務經營開支的協定金額相等於扣除(i)後有關租金50%的款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為每年港幣25,000,000元或以下廣告租金淨額的65%，另加同年任何超出港幣25,000,000元的廣告租金淨額部份的55%。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為該期間港幣22,916,667元或以下廣告租金淨額的65%，另加該期間任何超出

港幣22,916,667元的廣告租金淨額部份的55%。指定百分比乃參考就本集團取得有關巴士上流動多媒體、巴士車身內部及外部等多個廣告平台(一直為本公司產生溢利)的特許權徵收的不同專利費相關比率後釐定。本集團就進行上述的其他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而應付予九巴的專利費比率符合應付予九巴作為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專利費的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因此,本公司認為,廣告租金淨額部分的指定百分比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釐定有關指定百分比的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餘下期間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分別為港幣15,858,068元、港幣16,320,916元、港幣16,735,543元、港幣17,518,498元及港幣16,746,971元。上述保證最低專利費乃按上述計算專利費的方程式釐定,並假設(i)將收取之租金金額將相等於根據補充服務協議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每月保證租金總額(獲德高展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代價」一段);及(ii)可扣減經營開支之總和將相等於有關保證租金的50%。

保證最低專利費須由Bus Focus按比例每月期末支付予九巴。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專利費每三個月根據指定百分比計算,倘應付專利費金額高於已付保證最低專利費,則Bus Focus須於該三個月間距後支付差額。Bus Focus須於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特許協議延期年期內向九巴提交由Bus Focus委任並經九巴同意的執業會計師所審核的年度報表,顯示廣告租金淨額金額及根據上述指定百分比計算的Bus

董事會函件

Focus應付專利費金額。倘年度報表所示Bus Focus應付的專利費金額高於有關年度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則該仍未支付的專利費差額須於提交年度報表後30日內由Bus Focus支付予九巴。本公司認為，保證最低專利費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Bus Focus根據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專利費分別約為港幣13,800,000元、港幣14,100,000元、港幣14,300,000元及港幣7,3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Bus Focus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專利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金額 (港幣)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4,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上述於相關期間的估計最高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由估計每月最高租金總額得出)釐定。估計每月最高租金總額乃按過往數字，延期年期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

月期間，實際每月租金平均超出每月最低保證租金 22% 及最高超出 50% (已計及緩衝) 的最近走勢釐定。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其他主要條款

於補充特許協議成為無條件後 14 個營業日內，Bus Focus 須向九巴提供 Bus Focus 銀行擔保，作為 Bus Focus 根據特許協議 (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 向九巴妥善支付專利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Bus Focus 妥善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 (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 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的餘下期間分別為港幣 7,929,034 元、港幣 8,160,458 元、港幣 8,367,772 元、港幣 8,759,249 元及港幣 9,134,711 元的 Bus Focus 銀行擔保項下擔保額，相當於該年期中六個月的保證最低專利費金額，乃經九巴與 Bus Focus 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Bus Focus 銀行擔保亦涵蓋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延期年期屆滿後三個月期間)，而該期間內的擔保額為港幣 9,134,711 元。本公司認為，提供 Bus Focus 銀行擔保乃於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Bus Focus 已向九巴承諾，其將為於 100 個新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開發新廣告格式 (其中 50 個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其餘 50 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成本由其自行承擔。

九巴須確保就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以 Bus Focus 的最佳利益進行。在未取得 Bus Focus 的事先書面批准前，九巴不得從任何經挑選巴士候車亭抽起任何廣告板。

在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屆滿或提早終止後，九巴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要求Bus Focus在全部或部份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移除廣告板(九巴的財產)，惟新優質廣告板除外(德高展域的財產)，成本由Bus Focus承擔。倘九巴並無作出上述任何要求，則Bus Focus須免費交還經修葺及狀態良好的有關廣告板予九巴。新優質廣告板由德高展域自付成本安裝，以取代部分現有廣告板，從而達到升級目的，因此新優質廣告板為德高展域的財產。因此，交還廣告板(新優質廣告板除外)予九巴不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關連交易。

(B) 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載通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當中披露服務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Bus Focus與德高展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Bus Focus同意獨家委任德高展域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服務協議的原先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四年，並將在以下續期條件達成後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額外年期：

- (i) 德高展域履行於服務協議項下的一切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服務協議向Bus Focus支付每月差額；及
- (ii) 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向Bus Focus提供銀行擔保。

在上述服務協議所述的續期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Bus Focus與德高展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據此，Bus Focus與德高展域已有條件同意在服務協議的原先年期屆滿後，延長服務協議的年期至由二零一二

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額外年期，並修訂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Bus Focus

(2) 德高展域

內容

Bus Focus已獨家委任德高展域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

德高展域已向Bus Focus授出僅就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及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獨家免專利費權利，而德高展域已同意Bus Focus將有權僅向九巴轉授該權利。

補充服務協議的先決條件

補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取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補充服務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Bus Focus與德高展域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補充服務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倘服務協議於服務協議的原先年期屆滿前(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因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根據補充服務協議對服務協議作出的修訂將不會生效，服務協議的年期亦不會延長。

年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補充服務協議，在服務協議的原先年期屆滿後，服務協議的年期將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額外年期。

由於根據補充特許協議，特許協議的延期年期超過三年，故董事認為，補充服務協議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延期年期對配合及符合根據補充特許協議的特許協議延期年期而言乃屬必要，以確保於整段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延期年期內提供穩定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

代價

倘於任何曆月內Bus Focus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少於保證租金，則德高展域須向Bus Focus支付差額(「差額」)。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的餘下期間的每月保證租金分別為港幣4,066,171元、港幣4,188,156元、港幣4,313,801元、港幣4,551,060元及港幣4,778,613元。上述每月保證租金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有關期間外界廣告商所租用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目標數目(根據補充服務協議所指明)；(ii)每塊廣告板於有關期間的保證每月廣告租金(根據補充服務協議所指定者)及(iii)香港近期的通脹率。廣告板之目標數目按(i)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可供出租廣告板的現有數目及(ii)因預期增加之經挑選巴士候車亭數目而預期增加的廣告板數目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Bus Focus可出租的現有廣告板約有2,635塊。及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擬作出租用途的廣告板總數增加100塊，並於及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時再增加50塊，而於及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維持穩定。因此，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的餘下期間的廣告板目標數目分別為2,735、2,785、2,785、2,785及2,785塊。上述於延期年期內的廣告板目標數目屬合理，原因為德高展域已承諾，50個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底前成為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且每個巴士候車亭一般有多於一塊廣告板(優質廣告板除外，每個巴士候車亭可能僅有一個優質廣告板)。每塊廣告板的保證每月廣告租金乃參考每塊廣告板現時平均所收取的廣告租金釐定。

Bus Focus於每個曆月應付予德高展域的管理費須為相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相關曆月自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實際每月廣告租金另加德高展域應付Bus Focus的差額(如有)的總和的35.6%，須於每月期末支付。

Bus Focus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原先年期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相關每月管理費亦按每月廣告租金加差額(如有)的總和的35.6%計算，與釐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管理費的基準相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原先年期的管理費乃經參考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管理費的當時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載通國際一間附屬公司就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應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服務費比率)而釐定(其已於有關協議終止時終止)。

董事會函件

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的主要成本乃勞工成本。儘管管理費的百分比於服務協議項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原先年期及於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延期年期維持不變，德高展域向 Bus Focus 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的成本上漲已／應由德高展域根據該等協議承擔。

上述管理費的計算方式乃由 Bus Focus 與德高展域參考服務協議下的管理費比率後釐定。考慮到 (i) 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釐定管理費的基準相符；(ii) 根據補充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延期年期內，德高展域向 Bus Focus 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的成本上漲應由德高展域承擔；及 (iii) 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原先年期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對本公司有利。

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倘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每個合約期(各為「**合約期**」) Bus Focus 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累算的實際廣告租金高於該合約期的保證租金總額(有關每月保證租金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 16 頁)，則 Bus Focus 須承擔該合約期的銷售回扣(「**銷售回扣**」)成本。

銷售回扣指德高展域就其向 Bus Focus 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而產生並應付予德高展域委任的對外銷售代理的銷售回扣金額。對外銷售代理已獲，或可能獲德高展域委任，以協助德高展域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廣告板的廣告位。倘任何銷售回扣須由 Bus Focus 承擔，則德高展域應(i)於合約期末後

三個月內向 Bus Focus 提交該合約期暫定享有的銷售回扣及該合約期銷售回扣的初步計算方式；及(ii)於合約期末後四個月內向 Bus Focus 提交由德高展域委任的執業會計師所核證及審核的該合約期銷售回扣的最終計算方式，該核證及審核的費用須由德高展域單獨承擔。

即使上文所述，Bus Focus 將就每個合約期承擔的任何銷售回扣成本不得超過相等於該合約期實際廣告租金超過同一合約期最低保證租金總額的部份的金額。

Bus Focus 須向德高展域提交由 Bus Focus 及德高展域共同委任的執業會計師所審核的年度報表，顯示(其中包括)廣告租金及差額的金額。Bus Focus 與德高展域同意的每月未經審核報表所示的數字或計算方式與年度經審核報表所示者如有任何差異，則以年度經審核報表為最終定論，而相關訂約方須透過向另一方支付或退還有關金額作出必要調整。

倘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於延期年期內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並無續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額外年期，則 Bus Focus 須就德高展域的資本投資向德高展域作出賠償(即最多 100 塊經挑選巴士候車亭新優質廣告板，每塊港幣 75,000 元)。為免混淆，倘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因德高展域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終止，則 Bus Focus 毋須就德高展域於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年期內的任何資本投資負責。德高展域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提供及安裝最多 100 塊新優質廣告板(費用由德高展域承擔)的賠償乃經參考預期由德高展域安裝的新優質廣告板數目而釐定。每塊新優質廣告板港幣 75,000 元的賠償乃

經參考由德高展域承擔的預期新優質廣告板安裝成本而釐定。經考慮現有優質廣告板過往產生較高廣告租金(相對普通廣告板產生的廣告租金)，本公司相信，以新優質廣告板取代廣告板以進行升級預期可為Bus Focus帶來更多業務及向外界廣告商收取更高廣告租金，從而預期媒體銷售代理業務可產生更多收益。由於德高展域概無合約責任須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於提升現有廣告板時安裝新優質廣告板，上述賠償安排可鼓勵德高展域於延期服務年期內安裝新優質廣告板。倘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並無於延期服務年期內終止，並進一步續訂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則Bus Focus毋須就德高展域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安裝新優質廣告板的資本投資及成本向德高展域作出賠償。鑑於上述者，儘管專營權是否獲續訂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期滿後，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是否獲續訂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後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提升廣告板預期會增加Bus Focus自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及(ii)安裝優質廣告板的成本將由德高展域單獨承擔，故董事認為，上述賠償安排及金額屬公平合理。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Bus Focus的差額分別約為港幣19,800,000元、港幣7,500,000元、港幣600,000元及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Bus Focus根據服務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德高展域的管理費分別約為港幣16,500,000元、港幣16,700,000元、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8,6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Bus Focus與德高展域之間的銷售回扣安排乃根據補充服務協議而新增加入服務協議。根據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向德高展域支付銷售回扣的目的為透過向德高展域提供激勵，令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內增加經由經挑選巴士侯車亭而產生的各合約期之實際廣告租金，以達致高於最低保證租金的實際廣告租金。本公司已於釐定最低保證租金時考慮估計銷售回扣(根據德高展域就其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而產生並應付予德高展域委任的對外銷售代理的銷售回扣過往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廣告租金低於最低保證租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廣告租金高於最低保證租金。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德高展域應付予Bus Focus的差額、Bus Focus應付予德高展域的管理費及Bus Focus應付予德高展域的銷售回扣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德高展域 應付予 Bus Focus 的差額 (港幣元)	Bus Focus 應付予 德高展域 的管理費 (港幣元)	Bus Focus 應付予 德高展域 的銷售回扣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9,000,000	10,900,000	3,1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0	26,500,000	7,5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00,000	27,200,000	7,8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00	29,000,000	8,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00	30,000,000	9,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2,000,000	15,500,000	4,500,000

上述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差額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差額相對同一相關期間根據服務協議指定的年度最低保證租金百分比釐定。

上述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Bus Focus應付予德高展域的管理費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並參考上文第(2)(B)節「代價」一段所述德高展域保證的廣告租金及按過往數字釐定的德高展域應付的估計最高廣告租金而釐定。

上述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Bus Focus應付予德高展域的銷售回扣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將產生的估計最高廣告租金，其高於最低保證租金；及(ii) 德高展域就其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务而產生並應付予德高展域委任的對外銷售代理的銷售回扣過往百分比對比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過往廣告租金的相應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其他主要條款

於簽訂補充服務協議後，德高展域須向Bus Focus提供德高展域銀行擔保，作為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向Bus Focus妥善支付每月差額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德高展域妥善履行及遵守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由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延期年期的餘下期間分別為港幣7,929,034元、港幣8,160,458元、港幣8,367,772元、港幣8,759,249元及港幣9,134,711元的德高展域銀行擔保項下擔保額，相當於補充特許協議項下該年期中的六個月保證最低專利費金額(該年度或餘下期間的保證最低專利費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請參閱本通函第11頁)，乃經Bus Focus與德高展域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德高展域銀行擔保亦涵蓋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期屆滿後三個月期間)，而該期間內的擔保額為港幣9,134,711元。

德高展域向Bus Focus承諾，50個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底前成為經挑選巴士候車亭。

3. 關連關係概況

九巴為載通國際(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九巴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Bus Focus由本公司透過RMHL間接擁有60%，並由IPL直接擁有40%。因此，Bus Focu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因而為載通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IPL為JCHK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CHK為德高展域的控股公司，故德高展域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高展域主要從事街道設備廣告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並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4.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遵行

由於上述關連關係及基於適用百分比率，故補充特許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伍穎梅女士身為董事，於載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權益，故被視為於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就批准補充特許協議及有關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盈利。九巴繼續向Bus Focus授出進行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特許權及Bus Focus繼續向九巴轉授其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對本集團及九巴均屬有利。Bus Focus與九巴合作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帶來強大有利支持。Bus Focus與九巴在資源及市場佔有率方面的實力互相結合，亦能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德高展域從事戶外媒體銷售業務，在香港處理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方面佔有優勢。鑑於德高展域在媒體銷售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德高展域繼續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對本集團屬有利。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盈利。因此，德高展域繼續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向Bus Focus授出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及Bus Focus繼而向九巴轉授該權利對本集團屬有利。Bus Focus與德高展域在資源及市場佔有率方面的實力互相結合，亦能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第7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的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及伍穎梅女士(本公司及載通國際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載通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2%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7. 將予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閣下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交回投票委托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29至第6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9至第6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懇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第2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經考慮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件及條款、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和修訂)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件及條款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通函所述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尉玲

張仁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各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統稱「**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以及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連同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以及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以及所作出或所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有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以便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九巴、德高展域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以及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補充特許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業務、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並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根據特許協議，Bus Focus已獲九巴聘用以於香港進行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活動。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Bus Focus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應佔收入約為港幣45,700,000元、港幣46,000,000元、港幣47,000,000元及港幣47,700,000元，分別佔貴集團相關年度的總收入約30.8%、23.4%、14.5%及12.8%。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Bus Focus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應佔盈利約為港幣10,200,000元、港幣10,200,000元、港幣8,900,000元及港幣10,700,000元，分別佔貴集團相關年度的純利約20.4%、36.3%、16.8%及16.3%。

(ii) 特許協議及補充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貴集團與九巴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同意向貴集團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九巴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

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特許協議及九巴交易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為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四年(「**原先特許年期**」)，並將在以下續期條件達成後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延期特許年期**」)：

- (i) Bus Focus履行於特許協議項下的一切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許協議向九巴支付專利費；及
- (ii) Bus Focus根據特許協議向九巴提供銀行擔保。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Bus Focus於特許協議項下的一切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許協議向九巴支付的專利費經已全數支付。在特許協議所述的續期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九巴與Bus Focus訂立補充特許協議，據此，九巴與Bus Focus已有條件同意在原先特許年期屆滿後，延長特許協議的年期至延期特許年期，並修訂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除九巴交易外， 貴集團亦就位於九巴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的廣告位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此外，九巴已向 貴集團授出於其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 貴集團與九巴在管理九巴整體媒體銷售業務上的合作，令 貴集團可利用九巴的廣告位，維持其於專營巴士廣告市場的地位。就此方面，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與九巴在資源及市場佔有率方面的實力互相結合，將可提高 貴集團於戶外廣告銷售業務的競爭力。

(iii) 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貴集團與德高展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獨家委任德高展域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德高展域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服務協議及德高展域交易。

服務協議的原先年期為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四年(「**原先服務年期**」)，並將在以下續期條件達成後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延期服務年期**」)：

- (i) 德高展域履行於服務協議項下的一切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服務協議向 Bus Focus 支付每月差額；及
- (ii) 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向 Bus Focus 提供銀行擔保。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德高展域於服務協議項下的一切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服務協議向 Bus Focus 支付的每月差額經已全數支付。在上述服務協議所述的續期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Bus Focus 與德高展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據此，Bus Focus 與德高展域已有條件同意在原先服務年期屆滿後，延長服務協議的年期至延期服務年期，並修訂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德高展域從事戶外媒體銷售業務，在香港處理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方面佔有優勢。德高展域為國際知名的戶外廣告集團的德高集團旗下公司。就德高展域交易與德高展域進行業務合作，令 貴集團可憑藉德高展域於戶外媒體銷售業務的專長及經驗，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

(iv) 意見

鑑於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一直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吾等認為與九巴訂立補充特許協議及與德高展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將令 貴集團可繼續發展其現有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分別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九巴交易及德高展域交易的性質，預期九巴交易及德高展域交易將分別於延期特許年期及延期服務年期內繼續定期及頻密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合理。 貴公司於上述交易每次出現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並不實際。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補充特許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以及採納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能於延期特許年期及延期服務年期內分別繼續順利進行九巴交易及德高展域交易而言實屬必要。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補充特許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以及採納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的主要條款

(i) *Bus Focus*應付予九巴的專利費

*Bus Focus*於延期特許年期內根據進行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應付予九巴的年度專利費(「**專利費**」)，相等於(a)廣告租金淨額(「**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b)保證最低專利費(「**保證最低專利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廣告租金淨額指*Bus Focus*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展示廣告的廣告板產生的應計租金額減(i)第一，任何貿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及(ii)第二，可扣減業務經營開支的協定金額相等於扣除項目(i)後有關租金50%的款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為每年港幣25,000,000元或以下廣告租金淨額的65%，另加同年任何超出港幣25,000,000元的廣告租金淨額部份的55%。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為該期間港幣22,916,667元或以下廣告租金淨額的65%，另加該期間任何超出港幣22,916,667元的廣告租金淨額部份的55%。

貴公司確認，扣除貿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後的廣告合約產生的廣告租金(另加差額(如有))的50%乃經*Bus Focus*與九巴公平磋商後互相協定進行九巴交易的可扣減經營開支。貴公司進一步表示，上述可扣減經營開支主要包括*Bus Focus*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予德高展域的管理費(「**管理費**」)，其金額為有關廣告合約廣告板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另加差額(如有)的35.6%。有關詳情於下文第(3)(ii)節討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Bus Focus*應付作為每月專利費的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乃經*Bus Focus*與九巴參考就貴集團取得有關九巴巴士上不同廣告平台的特許

權徵收的不同專利費相關比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吾等注意到，除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外，釐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應付專利費的基準(包括釐定廣告租金淨額的基準)，與特許協議所訂明並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基準相若。

就用作釐定專利費的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而言，吾等已審核 貴集團與九巴就 貴集團取得有關九巴巴士上其他不同廣告平台(包括巴士車廂內部及車身外部，以及流動多媒體廣播系統)的特許權而訂立的類似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專利費乃按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專利費的類似基準計算。尤其是，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予九巴作為專利費的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乃與 貴集團就進行上述其他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而應付予九巴的專利費的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相若。此外，根據吾等就性質與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類似的香港公共交通工具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相關獨立業務合作(「**香港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的審核，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可資比較交易應付的專利費乃按與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專利費類似的基準計算，特別是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應付予九巴作為專利費的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則與根據香港可資比較交易應付專利費的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相若。

(ii) 保證最低專利費

專利費(將每年釐定)相等於(a)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b)保證最低專利費(以較高者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延期特許年期期間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如下：

期間	金額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5,858,068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6,320,916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6,735,54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7,518,498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746,971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保證最低專利費乃按計算專利費的方程式（誠如上文第(2)(i)節所述者）釐定，並假設(i)將收取廣告板所產生的廣告租金金額將相等於有關年度或期間內補充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月最低保證租金（「**最低保證租金**」）總額（獲德高展域保證）；及(ii)可扣減經營開支將相等於有關保證租金的50%。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德高展域已保證，Bus Focus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廣告租金將於延期服務年期為最低保證租金總額港幣257,995,007元，作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上進行媒體銷售代理服務的轉授特許權的代價。

鑑於保證最低專利費乃透過應用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以釐定專利費，故保證最低專利費某程度上參考最低保證租金而釐定，並假設廣告租金淨額金額相等於有關年度或期間內補充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月最低保證租金總額（獲德高展域保證），減相等於該每月最低保證租金總額50%的款項的可扣減經營開支。根據上述者，Bus Focus應付予九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乃由德高展域以Bus Focus應收的最低保證租金擔保。因此，吾等認為，釐定保證最低專利費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釐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專利費的基準與香港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專利費的基準相若，並參考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最低保證租金(獲德高展域保證)而釐定，吾等認為釐定專利費(包括保證最低專利費)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Bus Focus 銀行擔保

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Bus Focus 須向九巴提供 Bus Focus 銀行擔保，作為 Bus Focus 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向九巴妥善支付專利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Bus Focus 妥善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Bus Focus 銀行擔保涵蓋延期特許年期連同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延期特許年期屆滿後三個月期間)。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Bus Focus 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相當於該年或期中六個月的保證最低專利費金額，並已經九巴與 Bus Focus 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Bus Focus 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與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向 Bus Focus 提供的德高展域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相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3)(iv)節)。

此外，根據吾等就香港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的審核，吾等注意到，同類的銀行擔保亦已給予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特許發出人，而釐定擔保額的基準與 Bus Focus 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延期特許年期內的 Bus Focus 銀行擔保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929,034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8,160,458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367,772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759,249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並包括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其後三個月期間)	9,134,711

鑑於 (i) 根據特許協議 (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Bus Focus 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遠低於延期特許年期內各年／期間的保證最低專利費總額；及 (ii) Bus Focus 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相等於德高展域向 Bus Focus 提供的德高展域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吾等認為 Bus Focus 銀行擔保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特許協議 (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保證最低專利費須由 Bus Focus 按比例每月於月底支付予九巴。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專利費每三個月根據指定百分比進行檢討，倘應付專利費金額高於已付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則 Bus Focus 須於該三個月間距後支付差額。Bus Focus 須於延期特許年期內有關歷年結束後的 120 日內向九巴提交年度報表，顯示廣告租金淨額金額及 Bus Focus 根據指定百分比計算的應付專利費金額。倘年度報表所示 Bus Focus 應付的專利費金額高於有關年度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則該仍未支付的專利費差額須於提交年度報表後 30 日內由 Bus Focus 支付

予九巴。因此，Bus Focus須於延期特許年期屆滿(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後有關歷年結束後的150日內履行其於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未履行的財務責任。

經考慮(i)提供Bus Focus銀行擔保的年期較Bus Focus須履行其於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未履行的償還財務責任的年期為短；及(ii)於合約年期後三個月提供Bus Focus銀行擔保的安排與特許協議項下的安排一致，故吾等認為，Bus Focus銀行擔保涵蓋特許協議延期年期屆滿後三個月期間乃屬公平合理。

(iv) 補充特許協議的年期

(a) 補充特許協議的長年期的背景及理由

補充特許協議的年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乃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而釐定，當中指明根據特許協議及於當中所載的續期條件達成後，九巴與Bus Focus將同意相應延長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特許權至延期特許年期(「**續期條款**」)。根據特許協議，延期特許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約五年。貴公司已確認續期條款，因此已應九巴要求協定補充特許協議的年期，以配合授予九巴的專營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屆滿)的餘下年期。根據專營權，九巴須於營運公共巴士服務時收購、提供、採納、維修、修改或移除客運車輛亭。配合補充特許協議的年期及專營權的餘下年期可使九巴確保持續順暢管理其巴士候車亭，直至專營權屆滿。

鑑於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補充特許協議的長年期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是其將確保 貴集團核心業務經營穩定，及Bus Focus與九巴的業務合作暢順，從而令 貴集團可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補充特許協議的年期長於三年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實屬必要。

(b) 與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協議及從事同類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業務協議進行比較

為評估補充特許協議的年期是否符合其他同類交易的年期，吾等已審閱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協議。吾等注意到，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協議的年期均長於三年。

一般而言，於評估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同類型合約年期長於三年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時，吾等認為參考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協議屬合理基準。儘管九巴交易及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廣告媒體並不相同，惟鑑於其相同性質(即設立長期業務安排以於香港公共交通工具上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吾等認為，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為進行比較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而香港可資比較交易項下有關協議年期的分析為獨立股東提供香港的協議(類似補充特許協議)的合理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涉及由Bus Focus取得獨家特許權，以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於評估補充特許協議年期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作為上述的補充分析)嘗試將其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涉及於香港進行廣告業務而設立的長期業務營運安排的交易協議年期進行比較。然而，吾等未能識別有關交易。作為另一選擇，根據聯交所網站的現有資料，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審閱下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年期長於三年，並涉及訂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廣告業務的長期業務營運安排的交易(「中國可資比較交易」)。

上市公司	交易類別	協議年期
1.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	— 收購獨家權利以促使廣告客戶在廣東省郵政公司所有零售點內的液晶體電視播映廣告，以及相關播映權	原先年期為五年，可選擇延期另外五年
	— 委任獨家代理以為媒體網絡招攬廣告及提供(i) 媒體網絡內容及(ii) 編輯及廣播技術	原先年期為五年，並自動續期另外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公司	交易類別	協議年期
2.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	— 取得獨家權利出售在列車廣播的廣播節目的廣告時段，及為廣播節目製作及提供非廣告內容	四至七年
	— 取得獨家權利營運民用機場控制塔的廣告位	原先年期為九年，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

儘管所識別的中國可資比較交易並不涉及於香港進行廣告業務，吾等相信，鑑於中國可資比較交易涉及取得進行廣告業務的獨家權利，與九巴交易的性質(即設立長期業務安排以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相似，故中國可資比較交易能為獨立股東提供與從事貴集團相似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公開公佈，與補充特許協議類似的中國廣告業務的業務安排年期的補充參考。應注意，中國可資比較交易乃於多個市場狀況及不同地理位置進行，故此有關協議的年期可能受有別於應用於九巴交易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比較表僅能提供之前已公開公佈且有關公共交通工具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獨立業務合作(性質與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相似)年期以外的補充性一般參考，惟不應單獨應用於釐定補充特許協議年期的公平及合理性。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涉及進行廣告業務的交易設立超過三年年期的長期業務安排乃屬常見。

鑑於上述各項，連同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所有協議的年期均超過三年，涉及進行廣告業務的交易設立超過三年年期的長期業務安排乃屬常見，吾等認為，補充特許協議的同類業務營運安排合約長於三年乃正常商業慣例。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Bus Focus訂立年期長於三年的補充特許協議具有理據支持，原因是此舉符合同類性質協議的正常慣例，及將確保Bus Focus與九巴的業務合作暢順。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主要條款

(i) 最低保證租金及差額(定義見下文)

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倘於任何曆月內Bus Focus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少於最低保證租金，則德高展域須向Bus Focus支付差額(「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延期服務年期內的每月最低保證租金如下：

期間	金額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066,171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188,156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313,80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551,06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778,613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最低保證租金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相關年度內外界廣告商將予租用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目標數目；(ii) 相關年度內每塊廣告板的最低保證租金及 (iii) 香港近期的通脹率。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現有數目及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目標為作出租用途的廣告板總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增加 100 塊，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另加 50 塊，而於其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期服務年期結束時)保持穩定。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於延期服務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延期服務年期餘下期間的廣告板目標數目分別為 2,735、2,785、2,785、2,785 及 2,785 塊。

吾等注意到，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德高展域向 Bus Focus 承諾，50 個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底前成為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因此，董事認為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的目標數目將有所增加，原因是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期間成為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乃釐定最低保證租金時估計延期

服務年期內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數目的合理估計基準。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於延期服務年期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估計廣告板數目屬合理，此乃由於德高展域承諾，50個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底前成為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且每個巴士候車亭一般有超過一塊廣告板(優質廣告板除外，每個巴士候車亭可能僅有一塊優質廣告板)。

有關每塊廣告板的最低保證租金，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延期服務年期內每塊廣告板的最低保證租金已參考(i)原先服務年期內的每月最低保證租金；(ii)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以廣告板展示廣告的每塊廣告板的過往平均每月廣告租金；及(iii)香港近期的通脹率。吾等注意到，最低保證租金於延期服務年期內的平均增幅大致切合香港近期的通脹率。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過往數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廣告租金低於最低保證租金，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廣告租金則高於最低保證租金除外。因此，考慮到(i)最低保證租金可於實際廣告租金低於最低保證租金時向 貴集團提供實際保證租金；(ii)最低保證租金於延期服務年期內的增幅大致切合香港近期的通脹率。並將於延期服務年期內(即使在實際廣告租金低於最低保證租金)，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及(iii)貴集團可於實際廣告租金高於最低保證租金時享有有利增長，吾等認為最低保證租金及差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應付管理費

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Bus Focus須向德高展域支付每月管理費，金額相等於延期服務年期內相關曆月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實際每月廣告租金另加德高展域應付予Bus Focus的差額(如有)的總和的35.6%。因此，於延期服務年期內Bus Focus應付予德高展域的保證最

低每月管理費應相等於每月最低保證租金(倘廣告板於有關歷月所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少於該月的最低保證租金)的35.6%。鑑於該每月最低保證租金相等於德高展域保證Bus Focus在實際廣告租金少於每月最低保證租金的情況下所收取的最低廣告租金，故吾等認為Bus Focus於該情況下向德高展域支付保證最低每月管理費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釐定管理費基準的合理性，吾等已審核服務協議，並注意到Bus Focus應付的相關每月管理費亦按每月廣告租金另加差額(如有)的總和的35.6%計算，與釐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管理費的基準一致。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德高展域根據德高展域交易提供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之主要成本為勞工成本。由於管理費的指定百分比於原先服務年期及延期服務年期維持不變，德高展域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的成本上漲已／應由德高展域承擔。

考慮到(i)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釐定管理費的基準一致；(ii)延期服務年期內德高展域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成本上漲應由德高展域承擔；(iii)延期服務年期的最低保證租金較原先服務年期的最低保證租金有所上升；及(iv)九巴交易及德高展域交易整體往績錄得盈利，吾等認為釐定管理費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Bus Focus應付予德高展域的銷售回扣

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倘Bus Focus於延期服務年期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累算的每個合約期的實際廣告租金大於該合約期的最低保證租金總額，則Bus Focus須承擔該合約期的銷售回扣(「**銷售回扣**」)成本。

銷售回扣指德高展域就其向 Bus Focus 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而產生並應付予德高展域委任的對外銷售代理的銷售回扣金額。Bus Focus 將就每個合約期承擔的任何銷售回扣成本不得超過相等於該合約期實際廣告租金超過同一合約期最低保證租金總額的部份的金額。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根據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向德高展域支付銷售回扣旨在透過向德高展域鼓勵取得超出最低保證租金的實際廣告租金，從而增加延期服務年期內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產生於每個合約期的實際廣告租金。

倘任何銷售回扣須由 Bus Focus 承擔，則德高展域應(i)於合約期末後三個月內向 Bus Focus 提交該合約期暫定享有的銷售回扣及該合約期銷售回扣的初步計算方式；及(ii)於合約期末後四個月內向 Bus Focus 提交由德高展域委任的執業會計師所核證及審核的該合約期銷售回扣的最終計算方式，該核證及審核的費用須由德高展域單獨承擔。

儘管 Bus Focus 毋需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有關銷售回扣，惟考慮到(i)Bus Focus 將就每個合約期承擔的任何銷售回扣成本不得超過相等於該合約期實際廣告租金超過同一合約期最低保證租金總額的部份的金額；及(ii)付還德高展域產生的銷售回扣的目的，吾等認為銷售回扣的安排及釐定銷售回扣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德高展域銀行擔保

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德高展域須向 Bus Focus 提供德高展域銀行擔保，作為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向 Bus Focus 妥善支付每月差額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德高展域妥善履行及遵守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德高展域銀行擔保須涵蓋延期服務年期加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延期服務年期屆滿後三個月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德高展域銀行擔保項下擔保額相當於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該年或期中的六個月保證最低專利費金額，乃經Bus Focus與德高展域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德高展域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與Bus Focus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相同。

於延期服務年期內的德高展域銀行擔保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929,034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8,160,458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367,772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759,249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並包括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其後三個月期間)	9,134,711

鑑於德高展域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涵蓋Bus Focus於Bus Focus銀行擔保項下的責任，而兩項銀行擔保的年期相同，吾等認為德高展域銀行擔保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補充服務協議的年期

根據服務協議及於當中所載的續期條件達成後，德高展域及Bus Focus已同意相應延長德高展域交易至延期服務年期。延期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約五年。

考慮到上述補充特許協議年期的理由及得益，以及 貴集團擬將補充服務協議及補充特許協議的年期定為相符，吾等認為補充服務協議的年期與補充特許協議的年期一致，將促進 Bus Focus、九巴及德高展域於經營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方面業務合作暢順，將對 貴集團有利。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補充服務協議的年期長於三年，實屬必要。

(vi) 補充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Bus Focus 已承諾提升及維持現有廣告板至其最高品質，並會持續創新及顧及環保事宜，且會進一步開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市場潛力。Bus Focus 已進一步向九巴承諾，其須於 100 個新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當中 50 個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餘下 50 個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開發廣告板的新廣告格式(費用由 Bus Focus 承擔)。鑑於上述 Bus Focus 於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承諾，以及為吸引更多業務及向外界廣告商收取更高廣告租金，從而預期自媒體銷售代理業務賺取更高收益，Bus Focus 已促使德高展域，而德高展域亦已同意，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安裝新優質廣告板，以取代現有廣告板。移除現有廣告板及生產及安裝優質廣告板的成本須由德高展域單獨承擔，而優質廣告板仍然為德高展域的財產。為免混淆，釐定 Bus Focus 應付德高展域的管理費的目的僅為賠償德高展域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並不涵蓋將由德高展域承擔的新優質廣告板安裝成本。

倘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於延期服務年期內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並無續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額外年期，則Bus Focus須就德高展域的資本投資(即最多100塊經挑選巴士候車亭新優質廣告板，每塊港幣75,000元)向德高展域作出賠償。倘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因德高展域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被終止，則Bus Focus毋須就德高展域於延期服務年期內的資本投資負責。

鑑於德高展域交易的獨有性質，故未能識別附有類似條款的其他可資比較業務安排。儘管如此，考慮到Bus Focus有責任根據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提升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安裝新優質廣告板有助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代表Bus Focus進行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及德高展域代表Bus Focus承擔新優質廣告板安裝成本，因此，上述賠償安排於補充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時僅補償德高展域的安裝成本。另外，預期Bus Focus將受惠於延期服務年期內提升廣告板所得的較高廣告租金。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倘補充服務協議於延期服務年期內終止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不獲進一步續期，則Bus Focus向德高展域賠償安裝新優質廣告板的成本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每塊新優質廣告板的賠償港幣75,000元乃參考安裝新優質廣告板的估計成本釐定，並與根據服務協議協定的賠償金額相同。由於賠償金額仍與服務協議項下所協定者相同，新優質廣告板的安裝成本上漲應由德高展域承擔。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進一步續訂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年期至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後需待香港政府授予九巴的專營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期滿後獲續訂，以及九巴與Bus Focus之間的九巴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仍然存續，方可作實。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進一步續訂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

日後須視乎 貴集團與德高展域的協商而定，於進行協商時，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德高展域於延期服務年期的表現及服務質素，以及協議於進一步延期期間的條款及條件，故不應被釐定為僅為避免向德高展域作出上述賠償而作出。

根據上述者，吾等與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賠償安排及釐定有關賠償金額的基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 貴公司於延期特許年期及延期服務年期內的各財政年度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須按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連同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的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並無超過其先前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預期會嚴格遵守 貴公司於上文詳述之監管規定，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5. 新年度上限

(i) 專利費的年度上限(「專利費上限」)

(a) 過往專利費上限

以下載列(i)根據特許協議已付或應付的專利費實際金額；及(ii)相關期間專利費實際金額與專利費上限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專利費	13.8	14.1	14.3	7.3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年度上限	15.0	15.0	15.0	9.0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 止七個月)
使用率：	92.0%	94.0%	95.3%	81.1%

如上表所說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專利費的年增長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專利費約為港幣7,300,000元，相等於二零一一年全年金額約51.0%。吾等獲告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專利費穩定增長，原因是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可供出租的廣告板產生的廣告租金上升。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出現實際廣告租金超出每月最低保證租金平均22%及最多50%的最近趨勢。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廣告租金仍低於每月最低保證租金，因此，實際廣告租金近期的改善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專利費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專利費約為港幣7,300,000元，按年度基準計算約為港幣1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專利費增加約22.5%。因此，實際專利費的趨勢與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過往專利費趨勢一致。

吾等認為，就特許協議而言，專利費上限使用率整體高企，反映Bus Focus及德高展域的市場專業知識，以及其理解相關經營計劃及銷售預測。

(b) 釐定專利費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延期特許年期內的專利費上限：

期間	專利費上限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10,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間	專利費上限 (港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4,000,000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延期特許年期的專利費上限已根據上文第(2)(i)一節所討論就釐定專利費的估計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釐定。估計廣告租金淨額乃經考慮(i)原先服務年期內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的過往金額，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出現實際廣告租金超出每月最低保證租金平均22%及最多50%的最近趨勢；及(ii)分別根據補充服務協議及補充特許協議，延期服務年期及延期特許年期的最低保證租金及保證最低專利費釐定。

為評估延期服務年期的專利費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審核(i)原先特許年期內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產生的過往廣告租金，以及其趨勢；(ii)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產生的過往廣告租金與原先特許年期內的最低保證租金的比較；(iii)原先特許年期內Bus Focus已付及／或應付的過往專利費與保證最低專利費的比較；(iv)釐定分別根據補充服務協議及補充特許協議，延期服務年期及延期特許年期的最低保證租金及保證最低專利費的基準；及(v)延期特許年期內專利費上限與保證最低專利費的趨勢的比較。

吾等注意到，專利費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增長趨勢與延期特許年期的保證最低專利費趨勢大致相若。此外，吾等注意到，專利費上限與按相關年或期內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產生的估計廣告租金（經參考延期服務年期的每月最低保證租金，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實際廣告租金超出每月最低保證租金的最新趨勢估計得出）釐定的估計廣告租金淨額指定百分比相等。因此，專利費上限於延期服務年期的增長趨勢大致符合最低保證租金於延期服務年期的趨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專利費上限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4%，符合最低保證租金於延期服務年期的平均增長率約4%。此外，吾等獲悉，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出現實際廣告租金超出每月最低保證租金平均22%及最多50%的最近趨勢，董事已於估計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將予產生的廣告租金因而延期特許年期內的專利費時採納緩衝，從而讓 貴集團可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有較大靈活性，從而應付延期特許年期內的潛在廣告租金上升。因此， 貴公司預測的估計廣告租金乃根據實際廣告租金將保持上升趨勢的樂觀基準而作出，而不可與最低保證租金作比較，原因為最低保證租金僅代表就於實際廣告租金低於最低保證租金的情況下，德高展域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實際保證租金而提供的最低保證廣告租金。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延期特許年期的專利費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於建議水平，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差額的年度上限(「差額上限」)

以下載列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 Bus Focus 的實際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差額	19.8	7.5	0.6	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差額大幅下跌。尤其是，於在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出現實際廣告租金超出每月最低保證租金平均22%及最多50%的最近趨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德高展域概無已付及／或應付予 Bus Focus 的差額。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差額有所下跌，原因是德高展域致力推銷，致使廣告板使用率上升，從而令實際廣告租金上調。

下表載列延期服務年期內的差額上限：

期間	差額上限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9,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2,000,000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延期服務年期的差額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差額相對同一相關期間根據服務協議指定的總年度最低保證租金的百分比釐定。吾等注意到，差額上限相當於延期服務年期的總年度最低保證租金的40%，比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年度最低保證租金，與過往差額的最高百分比大致相若。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差額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管理費及銷售回扣的年度上限

延期服務年期內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管理費上限**」)及銷售回扣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回扣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管理費 上限 (港幣元)	銷售 回扣上限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4,000,000	3,1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000,000	7,5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7,8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000,000	8,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000,000	9,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	20,000,000	4,5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過往管理費上限

以下載列(i)根據服務協議已付及／或應付管理費的實際金額；及(ii)相關期間管理費實際金額與管理費上限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管理費	16.5	16.7	17.0	8.6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年度上限	18.0	18.0	18.0	10.5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使用率	91.7%	92.8%	94.5%	81.9%

如上表所說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管理費年增長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Bus Focus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過往廣告租金普遍低於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最低保證租金，因此，經計及德高展域已付的差額，期內Bus Focus收取的實際廣告租金普遍相等於最低保證租金。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管理費上升與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最低保證租金的增加相若。吾等認為，使用率整體高企，反映Bus Focus的市場專業知識，以及其理解相關經營計劃及銷售預測。

(b) 釐定管理費上限的基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延期服務年期的管理費上限已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並參考上文第(3)(i)一節所討論德高展域保證的最低保證租金及按過往數字計算的德高展域應付估計最高廣告租金而釐定。

為評估延期服務年期的管理費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審核(i)原先服務年期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產生的過往廣告租金，以及其趨勢；(ii)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產生的過往廣告租金與原先服務年期的最低保證租金的比較；(iii)釐定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延期服務年期的最低保證租金的基準；(iv)上文第(5)(i)(b)一節所討論釐定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將予產生的估計廣告租金的基準；及(v)延期服務年期的管理費上限趨勢及保證最低管理費(按最低保證租金的35.6%計算)的趨勢的比較。

吾等注意到，管理費上限的增長趨勢與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最低保證租金向德高展域保證的指定最低管理費的趨勢大致相若。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如上文第(5)(i)(b)一節詳述，管理費上限相等於相關年或期內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將予產生的估計廣告租金，乃參考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實際廣告租金超出每月最低保證租金的最新趨勢估計。鑑於實際廣告租金超出每月最低保證租金的最近趨勢，董事已於估計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將予產生的廣告租金因而延期服務年期內的管理費上限時採納緩衝，從而讓貴集團可應付延期服務年期內超出保證最低管理費的管理費的可能性。

(c) 銷售回扣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倘於延期服務年期內各合約期Bus Focus就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超出該合約期的最低保證租金總額，則Bus Focus須承擔有關合約期的銷售回扣成本。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補充服務協議的延期服務年期內的銷售回扣上限乃參考Bus Focus可能承擔的估計銷售回扣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估計銷售回扣乃參考(i)上文第(5)(i)(b)一節所討論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將予產生的估計廣告租金；及(ii)德高展域於原先服務年期就其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而產生並應付予德高展域委任的對外銷售代理的銷售回扣過往百分比，除以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產生的過往廣告租金金額而釐定。

為評估銷售回扣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i)審核上文第(5)(i)(b)一節所討論釐定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將予產生的估計廣告租金的基準；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德高展域於原先服務年期就其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而產生並應付予德高展域委任的對外銷售代理的銷售回扣的過往金額。

吾等注意到，銷售回扣乃按相關年或期內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將予產生的估計廣告租金，乘以德高展域就其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而產生並應付予德高展域委任的對外銷售代理的銷售回扣平均過往百分比，除以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產生的過往廣告租金相應金額而釐定。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出現實際廣告租金超出每月最低保證租金平均22%及最多50%的最近

趨勢，董事已於估計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將予產生的廣告租金時採納緩衝及延期服務年期的銷售回扣上限，從而讓 貴集團可於進行德高展域交易時有較大靈活性，並應付延期特許年期內的潛在廣告租金上升。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銷售回扣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持續關連交易將令 貴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其現有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此乃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 貴集團與九巴在進行及管理九巴的整體媒體銷售業務上繼續合作，有助 貴集團保持其於專營巴士廣告市場的地位，並提升 貴集團於戶外廣告銷售業務的競爭力；
- 德高展域參與進行德高展域交易令 貴集團繼續憑藉德高展域於戶外媒體銷售業務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
- 釐定專利費、管理費、差額及銷售回扣的相關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設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水平；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設有監管規定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會於延期特許年期及延期服務年期內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進行，

吾等認為，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各自的條款連同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魏永達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該等聯繫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伍穎梅女士(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載通國際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載通國際(附註2)：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女士(附註3)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國際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擁有載通國際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載通國際(附註)	728,127,410	73.01%
KMB Resources Limited(附註)	728,127,410	73.01%
DJE Investment S.A. 及其他	69,956,000	7.01%

附註： KMB Resources Limited擁有728,127,410股本公司股份。KMB Resources Limited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通國際被視為擁有KMB Resource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苗學禮先生及何達文先生亦擔任載通國際的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容永忠先生於載通國際擔任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何達文先生亦擔任KMB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

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函件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特許協議；
- (b) 服務協議；
- (c) 補充特許協議；及
- (d) 補充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載述，該補充特許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交易之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及協議，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行為或事情，以執行或使通函所述的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均於通函中界定及載述，該補充服務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交易之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及協議，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行為或事情，以執行或使通函所述的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的授權須當作已撤回論。
- (3)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